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中标概况

9月13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收到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皖K017020），本公司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三）（以下简称“该PPP项目”）。

该PPP项目的采购人为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PPP项目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人民币3088.28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为30400万元。计划总投资额约32.88亿元（含联合体），按本公司在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中所占比例42.75%折合为14.06亿元；工程建设期不超过3年，运营期为15年。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标段三）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东华科技2017-026号）。

二、采购人及联合体情况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的采购人为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阜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联系地址在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中路306号。本公司与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投标联合体基本情况

在该 PPP 项目投标工作中，本公司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组成了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在项目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42.75%、46.55%、4.75%、0.95%，余下 5% 系由政府出资代表阜阳市建投集团持有。

1、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13222855X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晓明，注册资本为 760606.3549 万人民币，住所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主要从事航道整治、规划、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和管理、技术开发和应用等业务。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的股东系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177679485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爱清，注册资本为 42836.16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武昌民主路 5 5 5 号，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等资质，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开发和管理服务。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 1990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2203176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显田，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人民币，住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501 号 26 幢，主要从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

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的股东系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联合体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三）。

2、项目投资及报价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约 32.88 亿元人民币（含联合体），按本公司在联合体所占比例折合为 14.06 亿元；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3088.28 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为 30400 万元。

3、建设范围：包括凤凰湿地、明镜湿地、东部湿地和白龙湿地 4 个湿地，总面积 18km²。

4、项目运作方式：该PPP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移交）的方式；在“DBFOT”运作模式下，本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阜阳市建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全生命周期工作。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将该PPP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5、项目回报机制：该PPP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建设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通过收取政府水系综合整治绩效服务费获得合理投资及运营回报，最终补贴金额按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价中的相应金额确定。

6、建设或服务时间：该PPP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5 年。

四、工程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PPP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2.88 亿元人民币（含联合体），按本公司在项目公司中所占比例折合为 14.06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年均

合同额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01%；项目运营期限为 15 年，该 PPP 项目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7-2035 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该 PPP 项目的中标，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大型环境市政项目方面的工程和运营业绩，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跨领域发展。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 PPP 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项目投资及相关履行条款等应以正式合同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将采取措施力求予以控制。

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属对外投资事项，本公司尚应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披露该 PPP 项目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标段三）《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等。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